

ISSN 1000-2820

新疆大學學報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5

2012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报核心期刊
★ 连续三年 CSSCI 来源期刊

★ 中国期刊方阵入选期刊
★ 全国百强社科学报
★ 新疆期刊奖期刊

“因革原理”与“经纶大法”

——萧一山民族革命史观评析 张光华(83)

中亚研究

中国反恐研究:八大前沿议题 潘志平,胡红萍(89)

“新丝绸之路愿景”

——“大中亚计划”的 2011 版? 韩 隽,郭沅鑫(95)

文艺理论与美学研究

“新时期以来中国文艺学家美学家研究”专题

中西汇通的现代性诗学的建立

——王一川文学理论及批评模式述评 黄世权(100)

论申丹的叙事学研究 李 森(106)

文学研究

徐步云与《新疆纪胜诗》 张建春(110)

哈萨克萨满文化在《寡妇》中的体现 阿泰·库尔曼别克(115)

文化研究

以现代文化引领新疆现代化进程 祖力亚提·司马义(119)

论现代文化引领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实践意义 丁守庆(123)

语言学研究

意识和语言的起源及语言对意识的影响 徐朝晖(129)

汉语倒辞的语用功能研究 虞 锐(133)

洪堡特语言民族观视角下中西方“死亡”委婉语对比研究

..... 陶桂凤,伍思静,马玉芬(139)

新加坡英汉双语教育对汉语方言的影响

——汉语方言在新加坡华人社会日常交际中的使用现状研究

..... 黄 明(144)

维汉语词义系统及其对比分析 阿不力米提·尤努斯(149)

“V+进/出”动趋结构在维语中的表达 崔 巍(153)

本期执行编辑:龚玉钦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Humanities
& Social Sciences)

Bimonthly

(Founded in 1973)

No.5, Vol.40, Sept., 2012

Sponsored by Xinjiang University
(14 Shengli Road, Urumqi)

Chief Editor: MENG N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Editorial Board of the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Distributed at home by China Post

Distributed abroad by China International Publications Trade Corporation (Beijing Letter Box 399)

E-mail: xuebao@xju.edu.cn

出版日期:2012年9月15日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投稿注意事项

为执行学术期刊编排规范,依照国家标准《文后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05)要求,来稿务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来稿请注明工作单位、所在省市(县)地名、邮编、摘要、关键词(以上项目提供英语译文),基金项目稿件须在篇首页地脚标注项目名称和编号。摘要用250-400字以写实性文字概括全文主要内容或主要观点,关键词选反映文章主要内容和主要观点的词或词组3-5个,用分号分隔。来稿一般以5000-8000字为宜,有关书写格式、标点和数字用法、图表式样均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作者简介必须提供姓名、出生年、性别、民族(汉族可省略)、籍贯、职称、学位、研究方向。

二、文后参考文献的著录项目要齐全,在正文引用处用序号“[1]、[2]……”标识,然后按序号排在文末。对正文内容作解释和说明的注释,用圈码“①、②……”标注,按顺序排在当页地脚。

参考文献著作责任人不超过3人时全部照录,超过3人时只著录前3个责任者,其后加“、等”。无责任人或情况不明的文献,“主要责任者”项应注明“佚名”或相应的词。版本项除第1版不著录,其他版本说明需著录,古籍须著录“写本”、“抄本”、“刻本”、“活字本”、“影印本”等,同样必须标注引文页码、出版地,出版年项使用公元纪年并注明朝代纪元,1845年(清同治四年)。

参考文献具体著录项目如下,请勿缺漏:

1. 专著:主要责任者.文献名(题名);其他文献名信息(网页地址).其他责任者(编者、译者).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2. 专著中的析出文献:析出文献责任者.析出文献名.析出文献其他责任者//专著主要责任者.专著名:其他专著名信息.版本项.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引文页码.

3. 期刊:主要责任者.析出文献名.刊名;其他刊名信息.年,卷(期);引文页码.

4. 电子文献:主要责任者.文献名;其他文献名信息.(发布日期)[引用日期].获取和访问路径(网页地址).

5. 报纸文献:主要责任者.文献名.报刊名,出版日期(版次).

三、来稿请寄打印稿,并寄软盘或发电子邮件,请勿一稿多投。来稿3个月内未收到用稿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稿件。来稿一般不退,请作者自留底稿。

电子信箱: xuebao@xju.edu.cn.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新疆大学学报》编辑部

新疆大学学报

Journal of Xinjiang University

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ISSN 1000-2820



9 771000 282055

双月刊(1973年创刊)

第40卷 第5期

2012年9月15日出版

主管、主办:新疆大学

(新疆乌鲁木齐市胜利路14号)

主 编:孟楠

编辑出版:新疆大学学报编辑部

印 刷:乌鲁木齐光大公司艺林印务中心

国内发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国外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399信箱)

邮政编码:830046

电话:0991-8585177

电子邮箱: xuebao@xju.edu.cn

ISSN 1000-2820

CN 65-1034/G4

国内代号:58-12

国外代号:BM0901

定价:10.00元

【中亚研究】

中国反恐研究：八大前沿议题*

潘志平, 胡红萍

(新疆大学 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46)

摘要: 中国学者反恐研究显著的成绩是研究领域的扩张和多学科的展开。中国学者反恐研究八大议题是: 1. “恐怖主义”概念界定; 2. “恐怖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和“恐怖组织”的界定; 3. 恐怖主义历史渊源; 4. 国家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国家; 5. 恐怖主义与种族、民族、宗教问题、族际冲突; 6. 恐怖主义与宗教极端主义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 7. 反恐立法和反恐国际合作; 8. “东突”恐怖主义。问题是, 我们的研究有些浮噪, 应不断推进以取得突破性进展。

关键词: 中国学者; 反恐研究; 前沿议题

中图分类号: D81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2820(2012)05-0089-06

中国学者最早关于恐怖主义的研究大概可以追溯到20世纪80年代谭景彝、徐玺岑、刘恩照、刘春、花军的论著。“9·11”前, 国内学者朱素梅(1998)、王国强(1999)、杨征(1999)、胡联合(2001)、何秉松(2001)开始了这方面的工作, 主要是翻译介绍国际恐怖主义的活动及国外学者反恐斗争的论著, 国内的相关研究专著和论文十分有限。“9·11”之后最初的两年间, 相关成果如井喷般地涌现, 比较重要的有李伟(2002)、王逸舟(2002)、胡联合(2002)、杨洁勉(2002)、杨晖(2002)、马大正(2002)、李慧智(2003)、刘太汉(2003)的专著, 仅由*iLib2*和中国知网上查到与王逸舟《如何界定恐怖主义》的相关论文题录竟达二千条之多。其中, 安全问题学者李伟、国际关系学者王逸舟和公安学学者李慧智发挥了重要作用。2004年后各个领域的, 特别是法学专家介入, 国内反恐研究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景象。笔者所查寻到的研究专著和资料集有四十多部。王逸舟先生在2010年出版了《恐怖主义溯源》的修订版。此书初版八年后来, 原先的“基本观点和立场依然经得起时间的考验”, 而从另一个角度看, 国内关于恐怖主义的研究似乎还没有发生令人瞩目的突破性进展。

一、八大议题

基地组织对美国的“9·11”恐怖袭击迄今已十

一年, 中国学者反恐研究大体上也集中于这一期间, 现已出版了几十部专著和几千篇论文, 他们讨论和争论的问题, 体现了中国反恐斗争的实际。

议题之一: 恐怖主义概念界定。

恐怖主义研究的核心概念就是“恐怖主义”, 因此, 凡论及恐怖主义皆都首先对这一概念进行界定, 给出自己的定义。代表性的有:

认为: “恐怖主义是一种有目的的、突发性的暴力行为… 是一种有组织的犯罪。”(王国强, 1999)

认为: 它“指一种旨在通过制造恐怖气氛、引起社会注意以威胁有关政府或社会, 为达到某种政治或社会目的服务的, 无论弱者或强者都可以采用的、针对非战斗目标(特别是无辜平民目标)… 违法或刑事犯罪性质的暴力、暴力威胁或非暴力破坏活动”(胡联合, 2002)。

认为: “任何个人、集团或国家, 使用暴力或其他毁灭性手段残害无辜, 制造恐怖, 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的, 是恐怖主义。”(何秉松, 2001)

事实上, 恐怖主义是个众说纷纭的概念, 对这些定义的研究综述, 也几乎已成为一门学问, 至少是做恐怖主义研究的必要的前期准备。其中, 莫洪宪、叶小琴的“综述”比较系统、成熟, 其特点是: 归纳出分类、补充、综合、列举典型逐一四定义四类评析方法; 归纳出犯罪说、意识形态说、思潮与犯罪双重属性说、特别政治暴力形态说、恐怖体系说、

* 收稿日期: 2012-06-28

基金项目: 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东突厥斯坦’运动的背景源流研究”(10BSS018);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中国与中亚地区国家关系研究”(10JZD0050)。

作者简介: 潘志平(1945-), 男, 江苏南京人, 新疆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 从事中亚政治研究。

非恐怖统治说、国家恐怖主义论、二元定义论、定义体系论等九种典型定义^{[1]72-76}。

王逸舟初版和修订版的《恐怖主义溯源》都特别强调：“任何界定都不可能涵盖有史以来的全部恐怖主义，基于不同的政治倾向和利益得失，人们必然会对恐怖主义与战争之类的暴力手段之间，既有明确的不同，也有若干相互交叠的‘灰色地带’。因此人们不应当为时下一些‘声音比较大’或影响比较广泛的定义所迷惑，要懂得各种‘恐怖主义’概念的相对性。”（王逸舟，2002：6）此说值得重视。其实，笔者一直认为，凡论及恐怖主义议题时，必须对自己论题中“恐怖主义”这一最核心的概念有个交代，但是，若想做出一个古今中外都适用的，并让众人所服、所接受的完美定义，是不可能的。从这一点看，论者还大可在自己的恐怖主义论著中给出自己的定义，但没有必要再做恐怖主义定义的专题文章，即便做出这种为定义而定义的文章，也只不过在原有的一百种或一千种定义中增加到一百零一种，或一千零一种而已。

议题之二：“恐怖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和“恐怖组织”界定。

有人给出“恐怖主义”的定义为：“恐怖主义是将恐怖奉为教条的一种思潮，是把恐怖观念和行为系统化和持久化的犯罪。恐怖主义是指任何个人、集团和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毁灭性手段，残害无辜，制造恐怖，威胁另一个人、集团和国家，以达到某种政治目的或社会目的的犯罪。”（李慧智，2003：53）这一定义简明、干净，解释性和属加种差相配合，主体、客体、手段、目的诸要素齐全，但更像“恐怖犯罪”的界定。问题是，既将恐怖主义认定为“思潮”，又认定“犯罪”，与一些学者的认识不一。换言之，作为“主义”之“思潮”与“犯罪”之“活动”，是不是同一的，学者中有较大争议。有的学者认为“恐怖主义”是“暴力、胁迫等手段造成社会恐怖的犯罪行为的总称”，而相反的意见则是：“恐怖主义本质上是一种思想、理念，属于精神层面的内容，恐怖主义本身并不是法律调控的对象”，“对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犯罪不作任何区分，就犯了一个最基本的常识性的错误，就是将‘主义’与‘犯罪’混为一谈”（杜邈，2008：20-21）。还有人强调：（恐怖）主义≠活动≠袭击≠行为≠组织，认为“主义”是一种理论，“行为”是犯罪行为，“袭击”是一种活动^{[1]78}。

关于“恐怖活动犯罪”，高铭暄、张杰有专题论

文。文章认为：在我国刑法典中，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一个中心概念就是“恐怖活动犯罪”。“无论是从立法的目的还是理论现状、抑或国际反恐刑事合作的需要出发，立足于刑法的角度，对恐怖活动犯罪进行准确定义，都是当前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任务。”文章还认为：“从恐怖活动犯罪的目的、手段、对象、主体四个构成要素来探讨‘恐怖活动犯罪’的定义是比较恰当的。”然而这一问题“仍在立法上付之阙如，这不能不说是我国整个反恐立法中一个重大的缺陷”^[2]。莫洪宪关于恐怖主义犯罪的法律控制有较系统研究，针对我国刑法对恐怖主义犯罪存在的缺陷提出完善意见：1. 恐怖主义犯罪应作为危害公共安全罪的一节加以规定；2. 对于恐怖主义犯罪所涉及的罪都应当附加财产刑；3. 应增设劫持人质罪；4. 应增设非法邮寄危险物质罪；5. 应增加规定对恐怖主义犯罪的特别减免刑罚情节（赵秉志，2007：15-48）。

关于恐怖组织认定，早在“9·11”前，法学界，特别是犯罪学专家就开始研究。讨论的主要问题是：1. 恐怖组织的目的和动机。一种观点并不强调恐怖组织的目的或动机，认为它是一种按恐怖主义理论和系统建立起来的一个集合性群体。另一种观点主要通过其犯罪目的来界定，诸如：以制造社会恐怖为目的，政治或社会目的，政治或其他目的，实施恐怖活动目的，长期实施恐怖犯罪活动目的等（杜邈，2008：34-35），其中虽有表述上的差异，但没有特别大的原则差别。2. 恐怖组织的特征，表现在主体特征，目的特征，结构特征，犯罪特征（杜邈，2008：39-40）。3. 恐怖组织的认定模式。目前，国外主要有行政认定和司法认定两种模式，而有学者认为，鉴于我国立法情况与反恐工作实际，单轨行政认定模式更贴近我国实际（杜邈，2008：40-41）。

2003年12月15日中国公安部反恐局公布了首批认定的4个“东突”恐怖组织和11名恐怖分子名单的同时，公布了中国政府认定恐怖组织的具体标准。文本共三条，237字，非常简洁。有人认为，“这些标准立足于中国的安全实际，面对反恐斗争需要解决的问题，当然具有非常的实际意义”（潘志平，2008：172）。

此外，学者还就一般刑事犯罪集团、邪教组织、黑社会性质组织、有组织的犯罪集团，与恐怖组织的区别，以及恐怖主义犯罪的犯罪构成、刑事责任，惩治原则、理念与对策、管辖、侦察、处置、诉讼程

序、引渡、人权保障等问题展开有价值的研究(杜邈, 2008: 41-80)。

笔者认为,“恐怖主义”人人都可下定义,然而,“恐怖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恐怖组织”、“恐怖分子”等概念,就不一样了,在反恐立法、司法、执法时,必须要给出明确的法律定义,否则就乱套了。这一工作只有拜托法学家做,并通过相关的立法程序确认。至于好不好,成功与否,则在司法、执法实践中去检验、完善。此外,关于恐怖主义手段可以做出各种描述或一一穷举,但要点不是武器的杀伤力,而是造成的大规模恐怖气氛。比如,乌鲁木齐“7·5”事件后一多个月期间,发生“针扎”事件,不仅大规模蔓延,而且使用的工具最初是针管,后来就是大头针、甚至牙签,但造成乌鲁木齐全城的恐怖气氛,非亲临现场,是难以体验到的。

议题之三: 恐怖主义历史渊源。

一般认为:恐怖主义由来已久,甚至有人认为,它的历史几乎与人类历史一样久远。“由来已久”说,在一些关于恐怖主义的论著中成为开篇之套话,问题是它的历史究竟古到何时,这说法并不一致。

比较多学者据恐怖主义源于法文之terreur,将其追溯到法国大革命时的雅各宾的“红色恐怖”,甚至从诸如暗杀之类“恐怖现象”追溯到古罗马的凯撒遇刺、中国古代的荆轲刺秦王。有学者查文献发现2600多年前亚述王毁城、屠城的最古老的恐怖主义,并将恐怖主义的历史分为:古代恐怖主义、近代恐怖主义、现代恐怖主义、当代恐怖主义(李慧智, 2003: 36-39)。

但有学者强调它主要适用于“‘当代’世界及其未来社会的所有恐怖主义,更尤指20世纪60年代以后”(胡联合, 2001: 27),“没有必要给恐怖主义附加上现代性等时髦内涵”^[3],“恐怖主义被正式纳入国际政治学研究范畴则是在世界进入政治强权化时代”(李湛军, 2006: 44)。

笔者认为,恐怖主义是当代(时间也就是20世纪60年代以来)国际政治的产物,当代国际社会的公害。恐怖主义除了与法文词根(terror)上的联系,实在与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没有什么关系,与荆轲之类的“可歌可泣”之事更是风马牛不相及。试问,有意无意地将这些混为一谈,对于反恐、遏制和打击恐怖主义犯罪和国际反恐合作,又有多少意义?

议题之四: 国家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国家。

这是一个富有争议的议题,涉及到国家是否包括在恐怖主义主体之列。许多学者认为恐怖主义的主体包括国家,由于“恐怖主义是各国政府的死对头”,“最先由某些西方大国强力推介的看法”,“国际恐怖主义谱系不能漏掉国家恐怖主义形态”,“‘国家恐怖主义’在现实中有迹可查,在理论上也是成立的”(王逸舟, 2002: 9-11)。相反的意见是,引征美国中央情报局前局长、前国防部副部长约翰·多伊切的说词:“我把恐怖主义分为几类,第一类是最危险的一类,我们可称它为国家恐怖主义。”美国正是由此任意将伊拉克、伊朗、阿富汗、朝鲜等国列为“恐怖主义国家”(李湛军, 2006: 86)。

另一种看法是:“应将‘恐怖主义’与‘恐怖统治’有效地区分开来”(胡联合, 2001: 28);“应谨慎使用‘国家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国家’的概念”,“这两个概念不符合当前国际反恐斗争的主流和主旨,容易把反恐斗争变成国际上互相攻击的工具,这既不易形成反恐合力,也有可能误导国际反恐斗争”(杨晖, 2005: 12)。

《读书》杂志就“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组织美国学者Mark Selden与中国学者陈燕谷、曹卫东、汪晖、黄平、刘宏、董炳月、赵京华、陈昕,进行学术对话,讨论到“正义战争”中有没有“恐怖罪行”,美国二战中对日本投原子弹有没有“国家恐怖”之嫌疑等问题^[4]。这是不同观点和价值理念的交锋,很有意义。

笔者认为: 1. “国家恐怖主义”与“恐怖主义国家”,是不是同一概念,值得考虑,前者可说是理论上的一种说法,而后者更是具体操作上的问题。2. 美国为首的西方大国在“国家恐怖主义”与“恐怖主义国家”问题的立场上也模棱两可,说“国家恐怖主义”就是萨达姆的伊拉克、塔利班执政的阿富汗之类“恐怖主义国家”,而面对他人“国家恐怖主义”指责时,则矢口否认。如果因为美国矢口否认自己为“国家恐怖主义”,就主张“国家恐怖主义”说,似无必要。3. 国家本质上是以武力为后盾的政治机器,武力从另一种角度又可被说成是暴力,还可能被指责为“恐怖统治”,都是说不清道不明的问题。如果愿意,都可当作恐怖主义抨击,这对当前全球反恐斗争与合作以及惩治恐怖犯罪,没有多少实际意义。因此,我个人倾向于将国家从恐怖主义及恐怖犯罪的主体中排除出去。

议题之五: 恐怖主义与种族、民族、宗教问题、族际冲突。

按照Donna M. Schlagheck的说法：“民族主义乃是恐怖主义的最持久的根源之一”，“也是恐怖主义最强有力与最致命的根源之一”（胡联合，2001：29）。暴力冲突和战争行动中，恐怖主义手段被频繁使用，以至历史和现实中的恐怖主义活动大多都有种族、民族问题的背景。郝时远认为：“如果将具有种族、民族和宗教背景的恐怖主义组织视为相关群体的代表，其结果只能是扩大恐怖主义势力的群众基础，增强恐怖主义势力的合理地位，助长恐怖主义势力的嚣张气焰，从而掩盖恐怖主义势力反人类的极端本质。”（王逸舟，2010：201）

有学者认为：“从理论上讲，分裂势力的战略选择顺序应该是：政治解决—军事对抗—恐怖主义”，“在政治解决无望，军事对抗无力而又不愿放弃分离目标的情况下，分裂主义极易衍变为恐怖主义”，同时还强调，“我们也要注意区分分裂主义与恐怖主义，不能把任何分裂主义都称之为恐怖主义”（杨恕，2008：22-26）。

恐怖分子还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士，是国际恐怖主义研究中争执的焦点问题。目前，这一议题已成为国际反恐斗争很难克服的障碍。郝时远认为“民族分裂主义是民族主义极端化的产物，也是产生恐怖主义活动的基础。当代民族分裂主义组织同殖民主义时代遗留的属于民族解放运动范畴的民族主义运动不同”^[5]。

有人认为：“我们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考察和判断。其一，民族解放运动本质上是暴力革命的一种表现形式，是发展中国家人民争取民族独立解放和社会进步、反抗外来压迫和腐朽政权统治的一种特殊暴力革命。其二，虽然由于民族解放运动内部派别成分复杂，不同派别有不同的主张和手段，有时也伴随着一些恐怖性暴力活动，但不能因此否定其斗争主流目的的正义性和进步性。其三，民族解放运动中的游击战争是一种特殊的战争行为，是得到国际法律认可的，其打击目标及使用手段与‘恐怖主义’完全不同。”（杨晖，2005：17）

还有人认为：“那种‘一方的恐怖分子是另一方的自由战士’观点也是不能成立的，因为与恐怖主义形成对照的是，自由战士或革命者们不会故意去爆炸公共汽车，袭击无辜民众……”（李湛军，2006：32）

笔者认为，一些恐怖主义往往有民族主义背景，或者说，民族冲突中经常可以看到恐怖主义的影子。事实上，一些极端民族主义的目标是政治

的，而其手段是恐怖主义的。但极端民族主义并不完全等同于恐怖主义，也就是极端民族主义中有的搞恐怖主义活动，除了观其言，更要看其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至于恐怖主义与民族解放运动是可以区分的，特别是当代。笔者认为，在殖民体系下，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与殖民宗主国的斗争，是革命的正义的。问题是，自1960年代以来，世界性的殖民体系已基本上崩溃瓦解，真正意义上的殖民地也只剩下不多的弹丸之地。在当代，究竟还有多少属于“民族解放运动”的运动？因此，那种将恐怖分子说成是“自由战士”的观点，是不成立的。

议题之六：恐怖主义与宗教极端主义和伊斯兰原教旨主义。

学者认为：“各种宗教极端主义也成为滋生恐怖主义的温床……正是这种宗教极端主义与民族分裂主义的交织融合，共同构成了当代国际恐怖主义蔓延的思想基础与群众基础。”（杨晖，2005：32）吴云贵认为：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与宗教极端主义、国际恐怖主义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认真加以研究和辨析，对深入开展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6]。吴云贵特别强调：“尽管伊斯兰教对恐怖活动有一些客观的影响，但这并非宗教的影响，事情仍然错综复杂，丝毫不能说明伊斯兰教倾向或支持恐怖活动，而且，仅仅用宗教、民族冲突来说明伊斯兰世界恐怖主义活跃的原因，并不能完全揭示其真相，因为在宗教或民族争执的背后，其实有更关键的因素，那就是政治和经济利益的冲突。”（王逸舟，2010：236）李湛军则强调：“恐怖主义不是伊斯兰教教义或穆斯林的准则。”将伊斯兰教看作是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一些人是别有用心，而一些人则是出于对伊斯兰教的无知”（李湛军，2006：131）。

笔者同意上述认识，即不能将搞恐怖主义活动的宗教极端主义，特别是打着伊斯兰旗号的恐怖主义，归罪于伊斯兰教。重要的是要研究：它们是如何利用宗教在搞恐怖主义，如何将本质上是“和平”、“顺从”的伊斯兰教义极端化为杀人哲学，它们如何将伊斯兰的Jihad变成恐怖主义的“圣战”。

议题之七：反恐立法和反恐国际合作。

这一议题在法学界研究得比较深入。赵秉志、杜邈认为：“为贯彻依法治国，注重以法律手段反对恐怖主义是我国的必然选择。遗憾的是，我国虽存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政策与实践，但相应的法制建设实有不足”，问题首先表现在，“迄今为止，除少数

零散条款外, 我国的专门反恐立法几乎处于空白状态”。赵、杜二人为完善我国反恐立法的建言为: 1. 在宪法中增设反对恐怖主义的明确依据; 2. 进行专门的反恐怖主义立法; 3. 重构我国反恐怖主义立法格局。总之, 必须摆脱某一部门法的束缚, 而是预防、处置、制裁、恢复四者并重。如果进入反恐立法的操作层面, 面临的问题更多(赵秉志, 2007和杜邈, 2009)。

反恐立法可在相关法律中做出照应性修改或补充立法, 也可拟具专门的反恐怖法案。屈学武认为, 从更具系统性、效益性和可操作性角度, 国家不如直接制定一部专门的反恐怖法, 并提出有关立法原则(赵秉志, 2007: 49)。乌鲁木齐“7·5”事件引发了对我国刑法规定的反思。杜邈认为: 我国刑法缺乏专门的反恐罪名, 应将暴力破坏的犯罪类型从刑法分则各章节中分列出来, 结合恐怖主义目的合并设置为专门罪名“恐怖活动罪”, 为反恐怖斗争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7]。

恐怖主义跨国而行, 所以反恐必国际合作。国内关于这方面的研究主要涉及到理论和法律层面的研究。有学者归纳了国际反恐合作存在七大问题(李湛军, 2006: 303-305), 杨洁勉则就反恐国际合作的理论研究认为: 在反恐斗争中应强调要根除恐怖主义的土壤, 加强国际合作, 重视非传统安全威胁, 注意非国家行为体的作用, 既要善于运用还要超越地缘政治(杨洁勉, 2003)。这是对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有关法律层面须研究的问题较多, 其中, 有学者就恐怖罪犯的引渡是国际反恐合作中一个难点, 即“政治犯不引渡”, 做了比较深入的探讨^[8]。

笔者认为, 中国反恐立法已起步, 这一工作还将继续下去, 专门的《反恐法》也在酝酿制定之中。乌鲁木齐“7·5”事件的处置表现出我国有关恐怖主义法律的缺陷已到了不能容忍的境地。反恐的国际合作理论上也有一定进展, 既要善于运用还要超越地缘政治, 同时还要关注上海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反恐合作, 问题是这一合作还存在一些法律问题。总之, 中国的反恐立法及国际反恐合作, 中国法学家重任在身, 任重道远。

议题之八: “东突”恐怖主义。

这是一个重要议题, 对于恐怖主义研究, 特别是我国的反恐斗争意义重大。

首先要提到的是集中收录了马大正先生1990年代的有关新疆反分裂的系统研究报告。

该书紧贴新疆反恐实际, 提出反恐及稳定新疆的一系列对策建议, 受到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和评价(马大正, 2002)。中国国际战略学会反恐怖研究中心2007年度的研究成果, 涉及到国际、地区及国别反恐形势、非传统安全问题、国外有关反恐和非传统安全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 其中, 第三章“‘东突’问题”的四份报告, 是直接就“东突”问题的重要报告(杨晖, 2007)。2009年出版的《新疆反分裂斗争和稳定工作的实践与思考》是一部关于新疆反恐怖斗争的重要文献(张秀明, 2009)。作者作为新疆这一段历史过程的参与者, 亲历者, 本着对历史负责任的态度, 将其了解的实情记录下来, 同时还将这一过程之中和其后的思考提炼, 提供后人。

以上资料由学者、实际工作部门同志和亲临反恐斗争第一线的领导同志所著, 应为研究“东突”问题的内部参考文献。

“东突”问题有着极其复杂的历史文化背景, 这是研究“东突”问题的非历史专业同志面临的难点。《“东突”的历史与现状》特别就历史上的“双化”(伊斯兰化、突厥语化)、“双泛”(泛突厥主义、泛突厥主义)、“突厥斯坦”、“东突厥斯坦独立”、“维吾尔斯坦解放”等问题, 做了学术解析。可以说, 这是一部来自学者关于“东突”问题的报告(潘志平, 2008)。

实际工作部门就“东突”问题研究成果丰硕, 其中, 涉及到“世界维吾尔人代表大会”、“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伊扎布特”、“伊斯兰真主党”、“伊吉拉特”以及“东突”头目的研究, 但这都是一般人接触不到的内部的研究报告。

如果说, 以上前四个议题为理论上争论是什么或是不是的问题, 那么, 后四个议题则在讨论如何理解和深化的问题。这些争论和讨论体现了中国反恐研究的前沿。

二、问题与建议

近七八年, 国内关于恐怖主义研究的显著的成绩是研究领域的扩张, 仅从发表以“恐怖主义”、“反恐”关键词的论文的期刊类别的分布, 就可略见一斑。相关论文大量发表在各类大学、学院学报的哲学政法版, 警察、武警、公安、政法院校的学报, 以及国际政治和法学类的专业学术期刊。随着“反恐”研究领域的扩张, 一些经济、科学、农业、卫生、商业类期刊上也不时发表与“反恐”有关的论文, 而有些期刊(如《工会论

坛》、《电影评介》、《世界华文文学论坛》、《安徽文学(文教研究)》、《译林》、《江汉考古》、《妇女研究论丛》、《今日财富》、《会计之友》、《体育文化导刊》、《金卡工程》、《商业文化》、《黑龙江史志》)也在刊发“反恐”文章。如果不是使用主题检索,是根本想象不到的。问题是:

1. “恐怖主义”有点像一个“大罗筐”,似乎什么问题都可以扯上“恐怖主义”或“反恐”,人皆可言“反恐”,什么刊物都在谈“反恐,千军万马、铺天盖地”^①,我们的研究是不是有些泛化,有点浮躁。

2. 成果分布得不均衡,国外的理论和经验介绍得较多,法学和犯罪学方面研究相当密集,成果丰硕,而有的方面研究相对薄弱。

3. 一些成果局限于从书本到书本,脱离中国的实践。可以说,“东突”恐怖主义是对国家的统一、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最严重的威胁。然而,这方面的实证研究十分不足。“东突”恐怖主义犯罪累累,但又有哪一案件是依照恐怖主义案件来处理的呢?没有恐怖主义案件的审理,那么反恐案件的情报、侦察、审理之类的研究,从何谈起?

4. 许多成果同一水平一再简单重复,如关于恐怖主义概念之界定,国内研究自始就论及于此,已不下三十余篇,迄今仍不断有这方面的专题论文,但鲜有创见。

5. 本议题研究涉及国家安全、统一及社会稳定,应是非常严肃的理论和实际课题,但也有个别

非相关专业人士以不太严肃的态度参与其中^②,实不可取。

为将这一研究不断推进,建议:1. 理论系统化和研究实证化;2. 联系本国实践,应以“东突”研究为重点;3. 加强恐怖主义中的民族宗教因素研究;4. 加强恐怖主义视阈下的社会、文化和心理研究;5. 加强恐怖暴力与大规模群体事件研究;6. 加强国际反恐经验和国际反恐合作研究;7. 加强政策对策研究,出点和落脚点在于标本兼治、长治久安;8. 加强学术理论界与实际工作部门的合作。

参考文献:

- [1] 莫洪宪.我国恐怖主义定义研究综述[J].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05(5).
- [2] 高铭暄.关于我国刑法中“恐怖活动犯罪”定义之思考[J].法学杂志,2006(5):25-27.
- [3] 卜安淳.简论恐怖、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犯罪[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5):96.
- [4] 赛尔登.等.战争与国家恐怖主义[J].读书,2004(6):3-15.
- [5] 郝时远.民族分裂主义与恐怖主义[J].民族研究,2002(1):1.
- [6] 吴云贵.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宗教极端主义与国际恐怖主义辨析[J].国外社会科学,2002(2):14.
- [7] 杜邈.我国刑法应增设“恐怖活动罪”——基于新疆“7·5”事件的思考[J].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9(4):4.
- [8] 吴玉梅.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引渡问题的探讨[J].河北法学,2001(2):114-117.

[责任编辑: 龚玉玖]

China's Anti-Terrorism Studies: Eight Frontier Issues

PAN Zhi-ping, HU Hong-ping

(Center for Ethnic Minority Researches in North West China,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830046)

Abstract: Anti-terrorism researches in China are mostly characterized by expanding into different fields and disciplines. The eight frontier issues are: the definition of terrorism,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terrorist crimes, terrorist activity crimes and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the historical origins of terrorism, state terrorism and terrorist states, relations between terrorism and ethnic groups, nationality, religious issues and inter-ethnic conflicts, terrorism, religious extremism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anti-terrorism legaliz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astern Turkistan' terrorism. Researches so far are somewhat fickle. Therefore, efforts must be made to aim to breakthroughs.

Key words: Chinese Scholars, Anti-Terrorism Researches, Frontier Issues

① 一些不相干的刊物(最极端的是《安徽文学》)竞相刊发“反恐”论文,让人非常怀疑此类论文的质量。因为“恐怖主义”论题与此类刊物办刊宗旨风马牛不相及,刊物编辑者也不大可能具有这方面的知识准备。

② 如北京大学李零教授撰文说:“恐怖主义……在西语中,它只是非常普通的一个词,翻成东北话,就是‘唉哟我的妈呀主义’。大家千万别拿它当什么高深术语,见着‘主义’就肃然起敬。”(见:《中国历史上的恐怖主义:刺杀和劫持》,《读书》2004年第11期和第12期)李先生专攻“三古”(古文字、古文献、考古),成就斐然,令人尊敬,但远涉自己不大懂的当代政治学、法学,似不可取。